

佳世達科技選任獨立董事相關訊息

法令依據：

公司法 192 條之一、198 條及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資格條件：

本公司三名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之專業、工作經驗及獨立性等資格條件。

提名、選任之過程與方式：

- 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
- 二、 凡欲提名獨立董事之股東，請於 100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26 日止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寄送至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山鶯路 157 號)。
- 三、 此期間，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於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受理期間以書面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公司辦理提名事宜；另於提名受理期間後，於 100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審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並符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送請股東常會選任之。
- 四、 前項提名、選任之過程與方式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及公司法 198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有關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選任過程與選任結果，詳請參閱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手冊、議事錄。

候選人	學經歷	現任
王弓	麻省理工學院產業經濟及運輸經濟博士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運輸規劃碩士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 教育部審定大學及獨立學院教授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中國科技大學董事暨講座教授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董事 白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范成炬	台灣大學電機系畢業 台灣微軟科技總裁 台灣惠普科技副總經理	瑜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貝登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寶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沈英銓	美國密西根大學 EMBA 成功大學機械系 長安福特馬自達汽車總裁 福特六和汽車總裁	-

- 六、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經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當選之獨立董事名單：王弓、范成炬、沈英銓。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權)
王弓	1,030,429,097
范成炬	1,013,098,080
沈英銓	1,012,768,564

- 七、 候選人資格條件符合情形(詳下表)：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

姓名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王 弓	√	-	√	√	√	√	√	√	√	√	√	√	√	2
范成炬	-	-	√	√	√	√	√	√	√	√	√	√	√	0
沈英銓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